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145,160,4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共代表 7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45,115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45,2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17,174,1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4.7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45,2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1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74,1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对清洁能源综合服务项目对外投资实行总额授权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

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32,417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91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2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0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145,11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74,1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1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5,11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17,174,15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；45,271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王志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